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91.2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91.2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8.6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参股子公司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宜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等 2 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 16,750 万元，分为 2 个担保事项。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2 个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7,7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1-111 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公司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7,75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7,75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授信条件变更，拟将该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从 1 年变更为 3 年，故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04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为该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1-111 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批准公司为有宜新材料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8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2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为该 272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因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城东支行授信条件变更,拟将该笔担保的最高担保限额提高到 9000 万元,故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议案 2 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有宜新材料的担保由有宜新材料的大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即公司按 34%的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34%的股份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另一股东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 59.25%的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有宜新材料 59.25%的股份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有宜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本次银行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有宜新材料的大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措施公平、对等,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全部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7 日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 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烯、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内蒙宜化 100%的股份，内蒙宜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74,134,068.68 元，负债 3,337,308,612.8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29,947,058.38 元），净资产 336,825,455.83 元；实现营业收入 2,605,611,144.98 元，利润总额 -39,916,228.97 元，净利润 -35,523,960.61 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802,739,719.24 元，负债 3,033,665,605.3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56,019,892.74 元），净资产 769,074,113.88 元；实现营业收入 2,583,630,558.41 元，利润总额 433,718,887.95 元，净利润 432,248,658.05 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有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林松

注册资本：5,925.9259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紫外线吸收剂、光引发剂、阻燃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绿色农药及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

的品种);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其他危化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有宜新材料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4%,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25%,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75%。

有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102,3711.12元,负债42,965,351.88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2,965,351.88元),净资产38,058,359.24元;实现营业收入14,703,644.19元,利润总额-2,648,111.67元,净利润-1,940,630.72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65,411,672.32元,负债-2,187,438.1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87,438.14元),净资产167,599,110.46元;实现营业收入10,912,628.81元,利润总额-459,248.78元,净利润-459,248.78元。

有宜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16,75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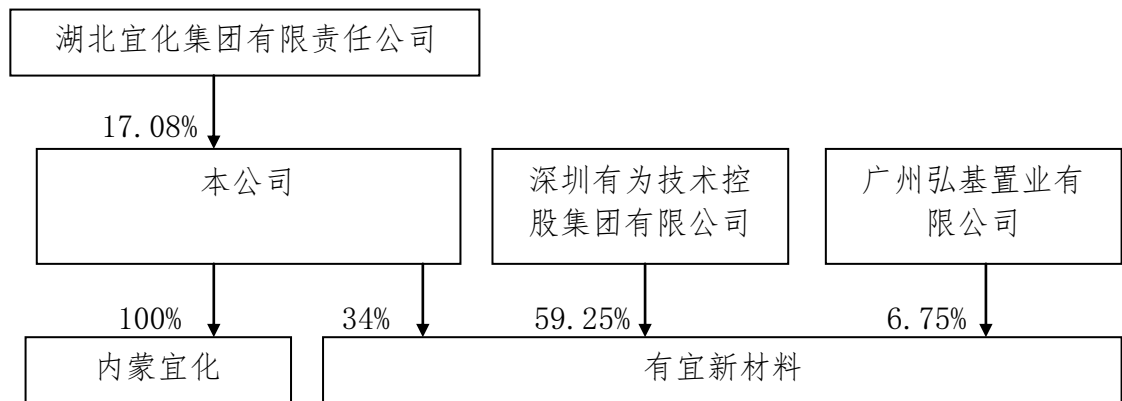
1、本次为子公司内蒙宜化,参股子公司有宜新材料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内蒙宜化、有宜新材料资产质量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有宜新材料本次银行借款由各自的大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该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有宜新材料对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未提供同等担保或未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说明

广州弘基置业有限公司仅持有有宜新材料6.75%的股权,其未按持股比例为有宜新材料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不会影响有宜新材料获得借款。公

司为有宜新材料提供的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比例也未超出公司对有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对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以上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过往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本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5,3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9,69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26%；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